

## 目 錄

<b>第一章 計畫緣起</b> .....	<b>3</b>
一、前言 .....	3
二、計畫依據 .....	3
<b>第二章 計畫範圍與目標</b> .....	<b>7</b>
一、計畫工作範圍 .....	7
二、計畫目標 .....	8
三、工作方法與流程 .....	8
<b>第三章 環境背景</b> .....	<b>9</b>
一、基本環境背景概述 .....	9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剖析 .....	10
三、區內建築特性界定 .....	12
四、建築型態之分類 .....	12
<b>第四章 建築景觀整體規劃</b> .....	<b>21</b>
一、建築物設計獎勵 規劃原則 .....	22
二、斜屋頂獎勵 設計準則 .....	26
三、建築物立面材料與顏色獎勵 設計準則 .....	28
四、圍牆及附屬空地 .....	29
<b>第五章 執行計畫</b> .....	<b>32</b>
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現行「建築景觀管制」辦理情形 .....	32
二、建築特色營造策略架構建議 .....	34
三、獎勵補助示範及測試區位指認 .....	35
四、計畫推廣測試與執行經費編列 .....	35
<b>第六章 私有建築物獎勵</b> .....	<b>36</b>
一、建築物設計獎勵補助要點 .....	37
二、斜屋頂獎勵要點 .....	38
三、建築物立面材料、顏色補助要點 .....	39
四、圍牆及附屬空地補助要點 .....	40
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營造核定機制 .....	41
二、建築特色營造核定及審查流程 .....	43
<b>第八章 計畫績效</b> .....	<b>44</b>
一、獎勵補助的可行性與對策 .....	44
二、街景改善之積極作為——「生活環境精緻化」觀念之推廣 .....	44

附 錄.....	45
一、申請獎勵補助表單 .....	46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49
三、訪談紀錄(示範區團體訪談).....	53

# 第一章 計畫緣起

## 一、前言

嘉南平原素有『台灣的穀倉』及『水果之鄉』美名，「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即是基於推動當地山水遊憩、農產特色、古蹟民俗資源，永續發展地方資產，經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並經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風景特定區，並於民國 94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成立「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以帶動觀光發展與振興地方經濟。

為落實國家風景及觀光地區建築特色，並有效的彰顯及保存其景觀風貌，本提案單位將此風景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旅遊線－的整體建築風貌，除了依據建築法相關法令外，也依此區的地理、人文等風貌，提出未來有助於擬訂建築特色計畫，並透過獎勵方式，作為輔導此區私有建築配合的基礎。

## 二、計畫依據

### (一)、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及廣告攤位設計規劃限制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建築物：

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 二、廣告物：

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市招等招牌廣告及樹立或設置於地面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樹立廣告。

#### 三、攤位：指經攤販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販所設置之固定鋪位。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觀光地區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級風景特定區為縣（市）政府。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執行建築物、廣告物及攤位之規劃限制事項，由交通部委任管理機關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4 條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內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其實施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建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後，依相關法令落實於該管土地使用計畫中辦理。

第 5 條 主管機關規劃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內建築物、廣告物及攤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設施之設計，應與周圍自然環境調和。

二、設施之位置、量體、高度，不得有礙景觀維護、視野眺望及公眾使用。

三、海岸、湖岸、河畔等水邊地區應保留縱深三十公尺以上之適當空間，供公共使用。但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另有規定，或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完成規劃設計及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主管機關規劃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應表現地方特色，注重堅固美觀，擬訂建築特色計畫，配合基地位置及環境特性予以規劃。

前項建築特色計畫，應就建築物之位置、特性、用途、量體、配色及背景環境等予以衡量，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

第 7 條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內公有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主管機關得就整體環境、當地特色及其用途、特性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要點規範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規劃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廣告物之設置，應配合地方特色，就其位置、面積、突出建築線之範圍，依建築法及廣告物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攤位設置之面積與區位限制，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計畫辦理。

第 10 條 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內具有下列特性之地區不得規劃興設建築物、廣告物與攤位：

一、經指定為名勝古蹟範圍內之地區。

二、野生動植物之棲息地、生育地及繁殖地等地區。

三、地形、地質特殊之地區或具有特殊自然現象之地區。

四、優異之天然林或具有學術價值之人工林地區。

五、自主要眺望地點眺望時，構成妨礙之地區。

六、高山地帶、衝風地帶、自然草坪、灌木林及喬木林等植生復原因難之地區。

七、山稜線上或對眺望山稜景觀構成妨礙之地區。

八、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之山坡地。

九、易於造成土砂流失或坍塌之地區。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對於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內私有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得訂定獎勵要點輔導之。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

(本法條項次依原始法規表列)

1. 為落實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依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及廣告物攤位設置規劃限制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擬訂之建築特色計畫,以獎勵方式輔導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私有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獎勵對象,係指位於各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私有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3. 管理處得辦理獎勵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 (1) 建築物設計獎勵,不超過當地建築師公會設計酬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2) 斜屋頂獎勵,以投影面積計算,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3) 外牆獎勵,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 (4) 圍牆及附屬空地獎勵,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前項獎勵項目之總金額,每一申請案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4. 管理處辦理獎勵,應公告獎勵預算額度、獎勵區域範圍、申請期間、核定機制、獎勵項目及其材料、顏色與單價。  
前項獎勵項目之材料、顏色與單價,由管理處依建築特色計畫,並參考當地營建成本公告辦理。
5. 五、獎勵對象依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竣工後,於管理處公告申請期間內得檢具下列文件向其申請獎勵。
  - (1) 申請表。
  - (2) 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範圍,以著色標明)、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取得方式。
  - (3) 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4) 建築物所有權利證明、使用執照、建築許可影本或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 (5) 申請獎勵項目之竣工圖及照片。
  - (6) 切結書。獎勵對象申請獎勵經審查合格後,應於一個月內備具領據請領。
6. 獎勵對象申請獎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1) 建築物在管理處建築特色計畫訂定前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
  - (2) 未於管理處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者。
  - (3) 申請文件不全,未依管理處限期補正者。
  - (4) 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獎勵項目者。

7. 獎勵對象申請獎勵，無第六點規定情形，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管理處應在年度預算範圍內，核定獎勵金。
  - (1) 建築物依管理處之建築特色計畫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 (2) 申請獎勵項目之內容與管理處公告相符，並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驗合格。
8. 所有獎勵對象申請之總金額超出管理處年度預算時，管理處應邀請所有獎勵對象依年度預算辦理公開抽籤後，核定獎勵金。
9. 獎勵金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獎勵項目及其材料與顏色，違反規定者，管理處得追回獎勵金。

## 第二章 計畫範圍與目標

### 一、計畫工作範圍

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區域範圍為主要之計畫工作範圍（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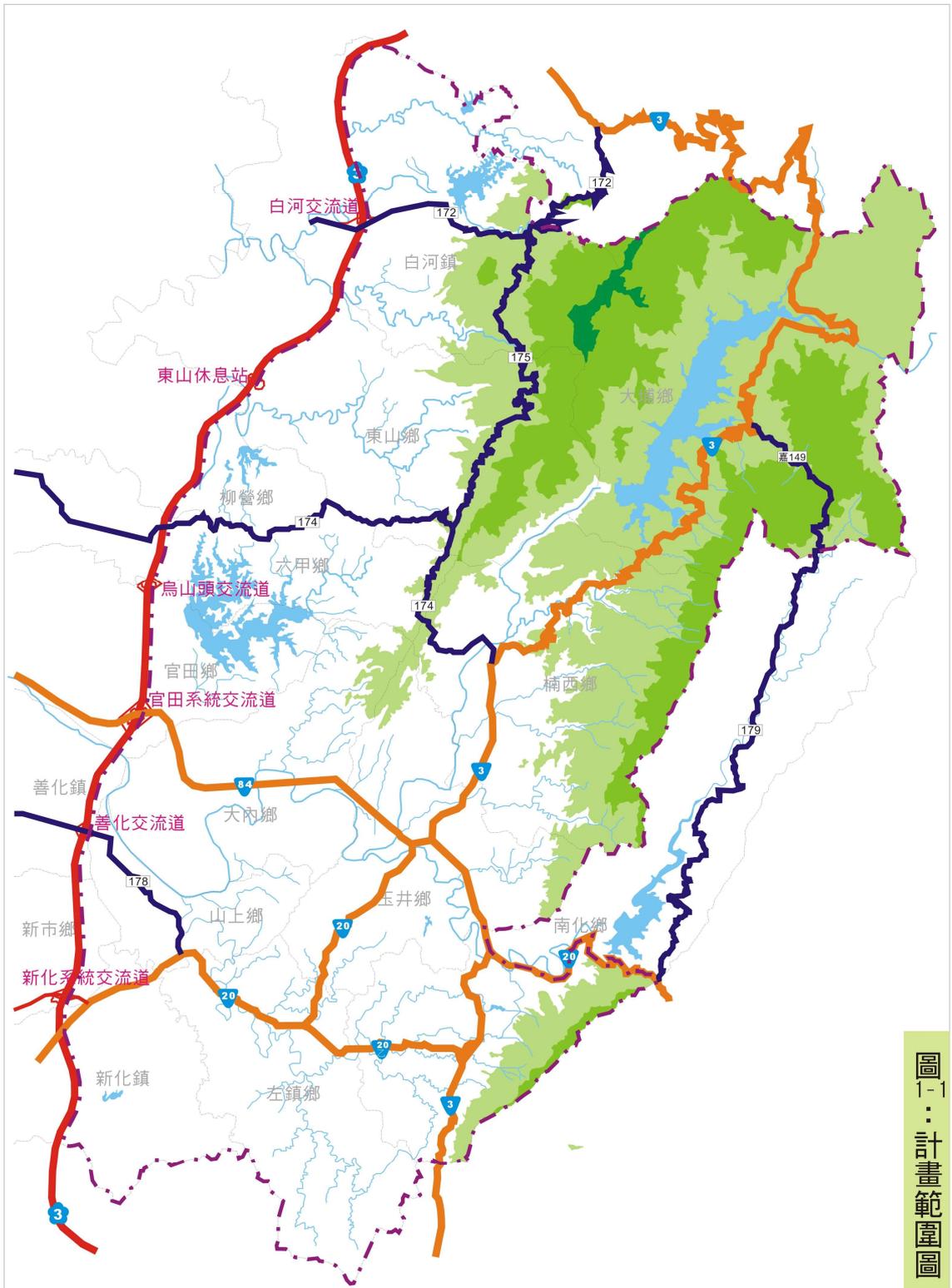


圖 1-1：計畫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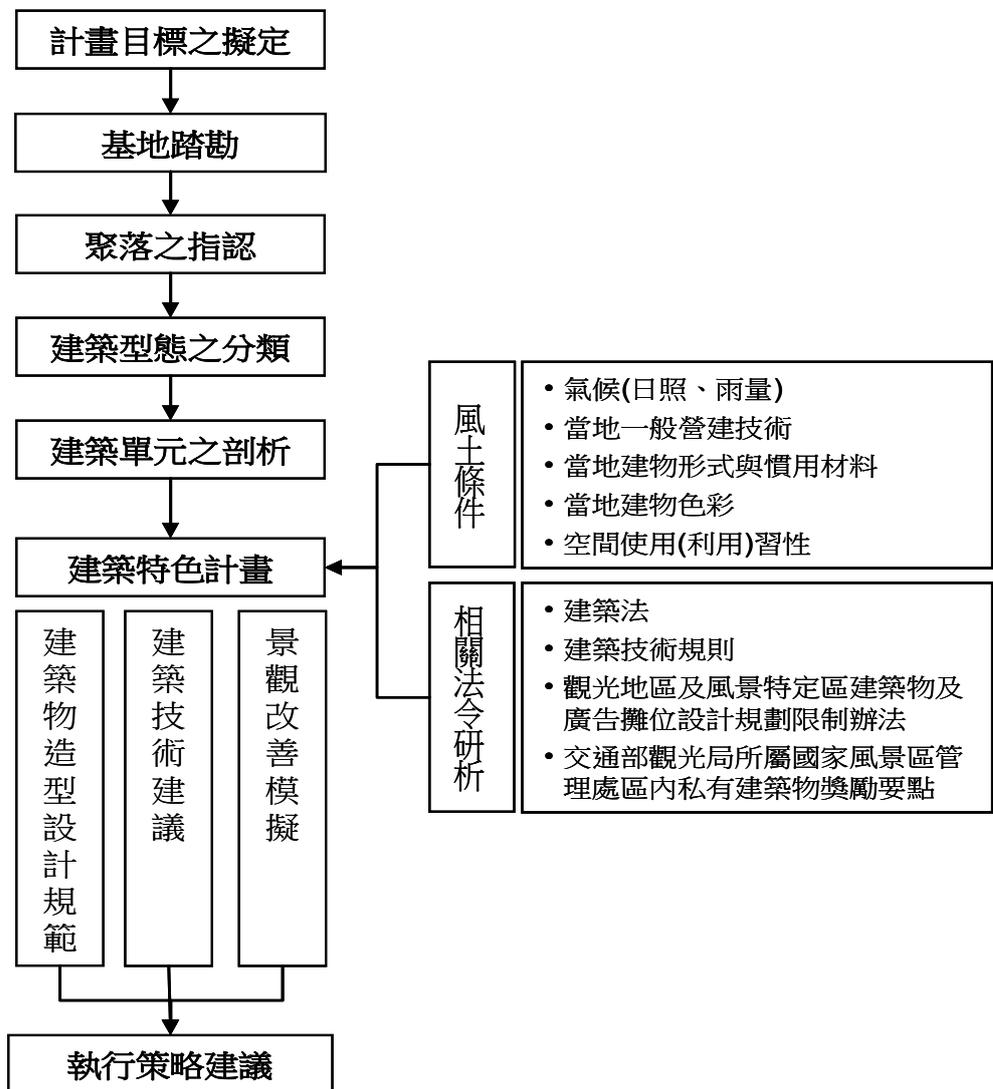


## 二、計畫目標

- (一) 提出國家風景區內聚落街景改善策略，建立補助私有建築物景觀改善之機制
- (二) 推廣綠建築營造、建立聚落地方特色
- (三) 融合原有空間架構及現代化生活型態
- (四) 推廣生活環境精緻化

## 三、工作方法與流程

由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幅員廣闊，全區位於以農業生產為主之嘉南平原，因之區內建築物多以低密度之散戶、農村、市鎮型態呈現，為有效研析本地建築特色，本計畫提出以下工作方法。



工作方法與流程圖

## 第三章 環境背景

### 一、基本環境背景概述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是基於推動當地山水遊憩、農產特色、古蹟民俗資源，永續發展地方資產，經舉辦多場說明會並聽取當地團體意見後，經交通部觀光局依「發展觀光條例」，劃設範圍包含 15 個鄉鎮，陸域面積 88,070 公頃，水域面積 3,380 公頃，總計面積約為 91,450 公頃之國家風景特定區，據以帶動觀光發展與振興地方經濟。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位於曾文溪流域、鹽水溪流域、急水溪流域的上游，在自然生態資源方面，擁有關子嶺泥泉、六重溪溫泉、龜丹溫泉、水湮溫泉等溫泉，其中關子嶺泥泉是全國唯一的泥泉，且所富有的鹼性碳酸，促使其提供養生、美容、治療風濕與神經疾病等功效。另尚有以地質、地形所造就而成的水火同源、瀑布、化石及草山月世界等自然產物；而動植物資源更是多元，其中亦包括保育類及台灣特有種。

在人文景觀資源部分，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於舊石器時代至歷史時代就是史前人類及西拉雅原住民的活動區域，有眾多平埔族及西拉雅族移居於此，且保留許多傳統平埔文化節慶祭典，以及全台最大單一姓氏古厝聚落之江家古厝，香火鼎盛之古蹟廟宇碧雲寺、大仙寺、寶光聖堂等。同時本區域範圍的考古價值為全國最豐富地區，早期於日據時代即已有相關出土化石記載，最早可追溯至 2 萬至 20 萬年前之更新世年代，包括左鎮人的出土，以及台灣古象、中國早坂犀牛等各豐富古生物化石等均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刻畫出豐富之歷史脈絡。

另為全國唯一擁有最多水庫分佈之國家風景區，包括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白河水庫、尖山埤和虎頭埤水庫等共計五處。本風景特定區之劃設與經營管理，並可進一步與周邊發展成熟之國際籍觀光路線「阿里山旅遊線」，以及新興開發之「雲嘉南濱海旅遊線」及「高屏山麓旅遊線」相互串連，共同打造山光水色的旅遊風情，由上述可知，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具有提供多元型態及活動之潛能，將可達到吸引遊客前來之旅遊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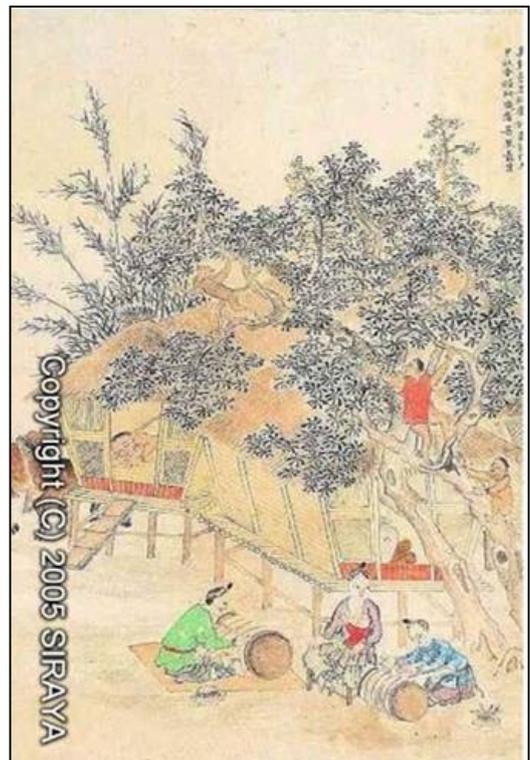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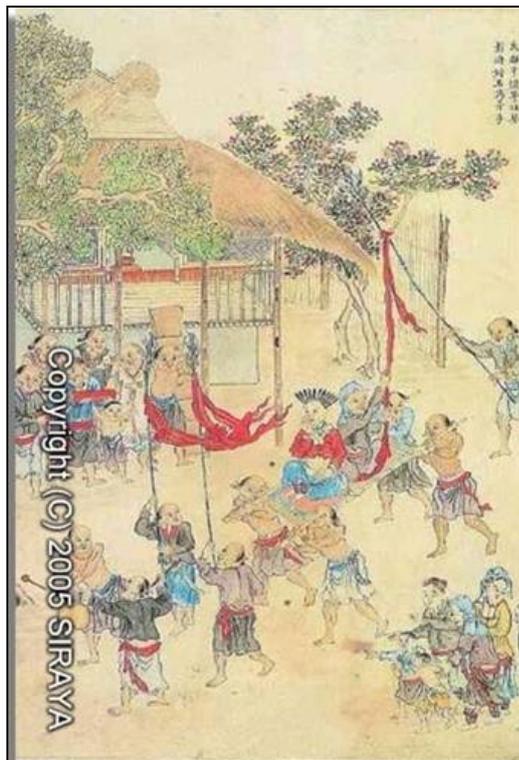
##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剖析

### (一) 歷史上的建築(平埔族群— 西拉雅族)

土台基、竹構造

西拉雅人，房子叫做圍。蓋房子時先建好一個土台做基地，再用竹子、木頭，架構出房子的骨架，牆壁則用竹子編織而成，屋頂中間放置大樑，再將編織好的兩大扇茅草覆蓋上去。蓋好的房子形狀宛如覆舟一樣。

因土台高可五尺，因此，前廊前設有一座用堅硬木（相思木或一種紋理像檀梨狀的木頭，這種木頭產在山中，西拉雅人也不知道者種樹的名稱）建構成的樓梯，以便要進入房子時可以沿梯而上。



## (一) 建築、聚落現況

建築物：以台灣最常見的街屋、透天厝為主。

聚 落：以巨觀的方式觀看建築，建築物磚紅色斜屋頂、大面積側牆顯露、屋頂不鏽鋼水塔



### 三、區內建築特性界定

在建立本風景特定區建築特色構想前，先提出現地觀察歸納之建築特性，以為後續構想研擬之依據。

- (一)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主要位於「嘉南平原」與「中央山脈」間的丘陵區，道路沿地形蜿蜒起伏。
- (二) 部分聚落依山勢而逐，建築群落呈現「山城」意象，如：白河、關子嶺。
- (三) 嘉南平原氣候炎熱，夏秋兩季多有午後雷陣雨。
- (四) 聚落型態多呈現農村聚落之貌，尺度適中，聚落多以宗教建築、傳統市場、農產運銷中心、農會合作社為中心發展。
- (五) 建築物特色以台灣常見的街屋、透天厝為主。
- (六) 屋頂多加蓋斜屋頂違建，騎樓多佔用作為私人用途。
- (七) 因道路蜿蜒起伏，臨街建築依循道路轉彎而逐棟退縮。
- (八) 因農地重劃，建物地權線與道路往往並非垂直，而造成建築物與道路間產生隙地。
- (九) 聚落都市化現象並不嚴重，建築物密度大，樓棟與樓棟間常出現空地、或街景中斷不連續。
- (十) 因建築物不等距退縮，造成大面積的建築物側牆裸露，形成街景特色。

### 四、建築型態之分類

整個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不僅因佔地廣大、橫跨五個次遊憩系統區，其間除了各景點之觀光事業以略有起步外，整個地區仍有相當大比例的居民仍以農為業。因此，在整個風景區內幅員廣大的農田、農產便成為其旅遊線上的一大景觀特色之一。換句話說，除了各主要觀光景點及鄉市鎮中心為聚落型態外，散村、單戶亦是區內主要空間型態。在訂定建築特色計畫之前，本提案單位認為有必要先建立更上層的空間型態加以討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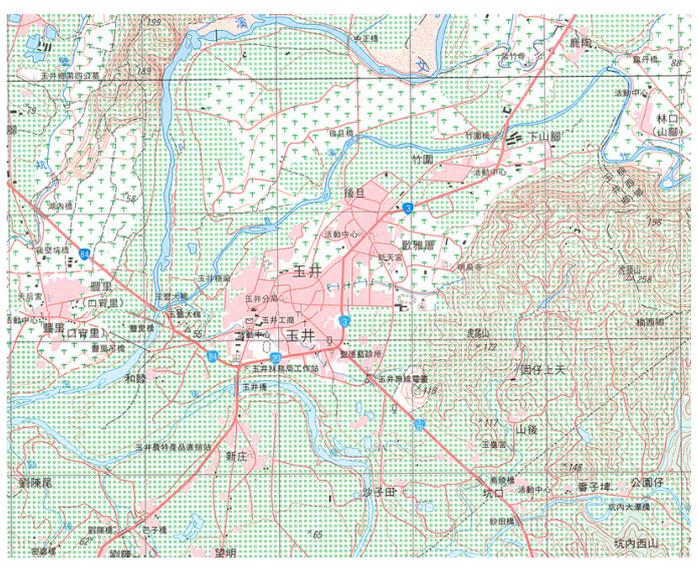
(一) 建築群落之分布與指認

玉井聚落

區位圖



聚落地圖---玉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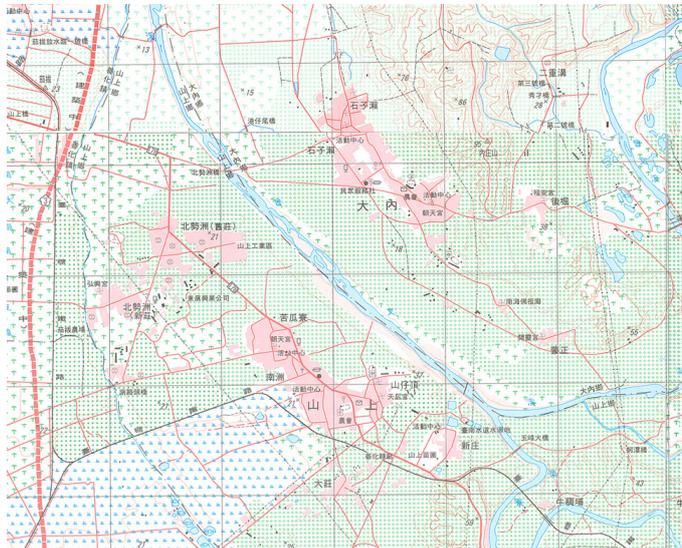
進入聚落印象



街道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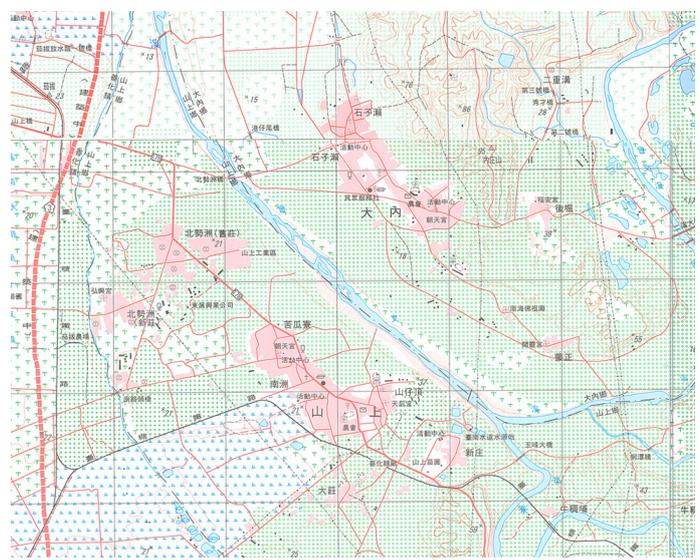
<p>山上聚落</p>	
<p>區位圖</p>	<p>聚落地圖---</p>
	
<p>進入聚落印象</p>	
<p>街道景觀</p>	

大內聚落

區位圖



聚落地圖一大內



進入聚落印象



街道景觀



## (二) 建築群落之分類

以國家風景區旅遊線的概念為前提，目前西拉雅風景區在整體軟硬體的狀況，雖尚屬起步之初，但也因為如此，目前風景區內的建築群落型態，還算是單純有制、簡明清楚。基於此素淨前提及現地觀察，本提案單位將此區的建築風貌分略微四大類型：聚落、街村、散村（戶）、公眾建築等。

### 1. 聚落型態：

**區位**：多集中於主要風景區內熱門觀光景點，如關子嶺溫泉區、左鎮及玉井。

**特色**：建築密集度較高，型態發展也趨於多元，如餐廳、旅館、住宅等混合，品質參差不齊，又尤以觀光區最為明顯。

**分析與觀察**：目前許多聚落之發展，已有清楚的發展共識，如粉色系的斜屋頂、粉色系或白色之牆面等，這些皆屬值得鼓勵之處；惟缺乏整體之環境配置及量體計畫、道路及人行規範，公共設施也稍嫌貧乏，其皆是亟待改善之處。



由遠處眺望玉井鄉



由遠處眺望關子嶺

2. 街村型態：

**區位**：多集中於主要幹道(如台 3 及縣 172 等)兩旁。

**特色**：建築大多有騎樓、2 至 3 層樓為主要型態。

**分析與觀察**：然屋頂鐵皮加蓋情況稍嫌嚴重，且建築表情也稍嫌混亂，多為無規範之廣告看板、騎樓佔用、雨遮(棚架)之外突等。然有些路段已有清楚知道路與人行規範，這是值得鼓勵之處。然惟缺乏整體之環境配置及量體計畫、騎樓、廣告看板等建築表情之規範。



3. 散村（戶）型態：

**區位**：多為當地農舍或**私營**之餐廳。

**特色**：建築物多為混凝土配以鐵皮搭建至2至3層樓為主。其型態並無明清楚之依據，多為隨機、臨時性之發展。

**分析與觀察**：因隨機及臨時性的任意發展，屋頂鐵皮加蓋情況嚴重，且建築表情及其周邊景觀也混亂無章。其與當地人文、地理等環境難以協調；廢棄與使用中之建築構造體並存，使得沿線景觀略顯雜亂蕭條，無令人停留駐足之因。



4. 公眾建築：

**區位**：旅遊線沿線**外圍**多為政府機關相關事業，如佔地寬廣的台電、榮民之家等；旅遊線線上較為凸顯之主要公眾建築則為農特產銷中心以及教堂、寺廟等宗教建築。

**特色**：農特產銷中心建物多為簡易混凝土配以鐵皮搭建。其型態多以機能性考量為主，故有臨時性建築之印象。宗教建築在聚落發展歷程及空間上扮演重要角色，頗具特色。

**分析與觀察**：此類型建築多具有占地優勢，建築前常有廣大停車空間，背景也依傍自然環境，極具地景建築潛力；可惜多無良好規劃設計，僅為區域性農產產銷、批發功能，遠遠不足以作為觀光農產產銷與推廣據點，實為可惜。



## 第四章 建築景觀整體規劃

區內各別的建築物必須依循共同的規範，才能發揮整體的效果，進而塑造出特有的環境風貌；除了一些需依法規規定限制的要求，如量體、退縮及高度以外，本章即將針對其他的建築管制規範，如形式、顏色、材質及懸掛物等項目，提供原則性的建議及案例。此外，除了透過規範建議的道德勸說外，一套鼓勵、獎勵的辦法更是積極改善空間及教育居民的誘因。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的建築物美化補助措施建議是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之規定，針對國家風景區內建築物及建築附屬物之美化實施管制及限制，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達到區域景觀美質及生活環境精緻化之目標。其管制及補助項目包括：

- 一、建築物設計
- 二、斜屋頂形式
- 三、建築物立面材料與顏色
- 四、圍牆及附屬空地

## 一、建築物設計獎勵 規劃原則

為重視區內地域環境景觀特色，並維持區內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環境之協調，建議建築物可依下列特色進行設計規劃。

項次	特色	說明
1	環境資源特色 (地區特色)	周遭區域環境具有獨特、可觀性之自然環境或社會環境的觀光休憩資源，能協助旅客在當地進行環境知性之旅及學術研究之處所。 (例如：自然景觀、地質景觀、獨特資源(溫泉、海水浴場)、健行、賞鳥、名勝古蹟、茶葉博物館、陶瓷博物館、歷史建築、文化遺址、名人建物、產業文化、---等)
2	人文特色 (經營者特色)	設有地方傳統文化、習俗之個人文物典藏或個人藝術創作展示場所，能提供旅客觀賞、知性之旅及學術研究之處所。
3	生活體驗特色 (經營者特色)	能結合本身從事農、林、漁、牧、礦業等生產過程或活動，提供旅客鄉野特殊生活體驗之處所。 (例如：牽罟、製茶、採果、採菜、採礦、淘金、---等製造採收過程，能讓旅客參與並使用相關設施，並有指導解說等服務)
4	建築特色 (經營者特色)	具有傳統性、代表性、意義性之獨特建築物或室內裝潢陳設，並能提供解說服務之處所。 (例如：原住民傳統建築、傳統三合院、閩南建築、客家建築、巴洛克式建築、日式平房---等建築)
5	經營者特色 (經營者特色)	(1)能結合當地特殊景觀、環境、產業特色，提供獨具特色的遊憩行程及導遊解說服務，讓旅客進行知性之旅，且能配合政府推展觀光相關事業活動之住宿處所。(申請本項應備有公家機關核發之導遊解說證照或證照所有人同意書及證照影本) (2)以經營者之藝術創作，呈現在遊客行程之中，並提供解說服務或教學操作之處所。 備註：一、二項，只要具備其中一項即可。
6	地方美食特色 (經營者特色)	具有地方傳統特色或自創地方特產美食小吃，廣受旅客好評，口碑佳，聲譽良好，且能配合政府推展觀光相關事業活動之處所。 (申請本項應具有公家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認證核發之餐飲烹飪證照)

(一) 建築物設計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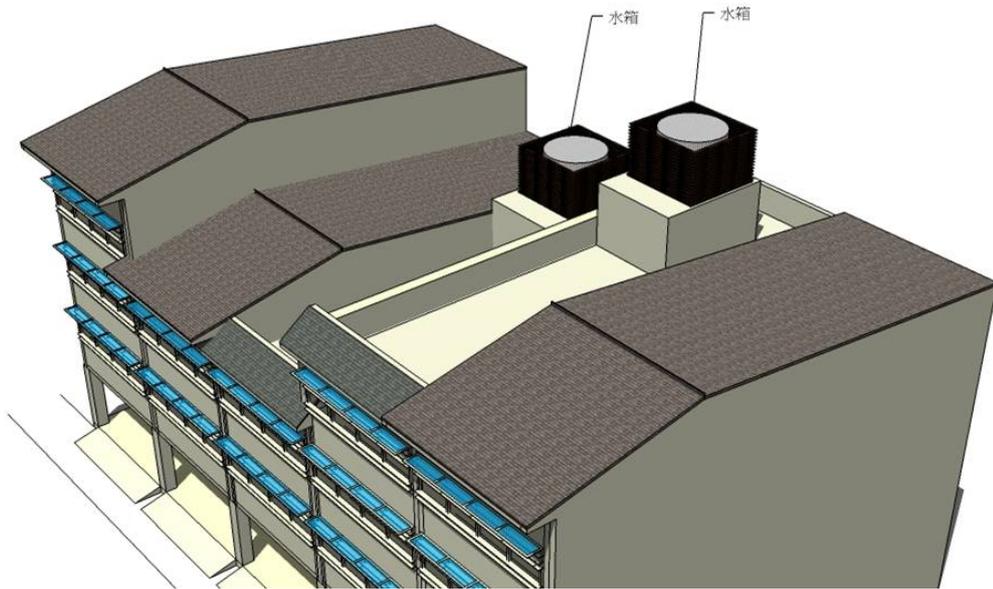
材  
料

區內建築物表面的材料，不得使用眩光材料。

一般臨街建築物頂部均需作特殊收邊處理，其主要目的在視覺上創造出整體性收尾，同時亦表現出此區建築物特色。原則如下：

1. 屋頂突出的電梯間、水塔部分，應儘量退縮於牆面內避免造成視覺衝擊，若無法達成則其材質與形狀需儘量配合建築物頂層。

屋  
頂  
與  
收  
頭



2. 屋頂空間的利用可處理成屋頂花園或小型活動場所，低層建物的屋頂處理需考量較高層建築的視覺效果，另材質部份不應利用反光或強烈色彩作為鋪面材料。



建  
物  
顏  
色

1. 建築配色時以斜屋頂色、壁色（主體色）、強調色互相配搭，壁色為建築物主體色，強調色為建築細部之顏色，用途為加強建築物之特性及變化，其建築物單一面向之強調色表面面積不得大於該建築物同向表面材料面積（扣除同向開窗面積）之 20%。
2. 建築物門窗之玻璃顏色應配合建築表面材料之顏色使用，但不受本準則的色彩組管制。
3. 建築色彩應與鄰近已建成建築互相合協調。
4. 區內之建築，壁色應採用彩度較低，明度較高之乳白色、土色、淡咖啡、黃色、米白色為主，以塑造示範社區整體特色，斜屋頂色則以較深之顏色為主色，強化壁色之穩定感，強調色則可採色彩較豐富，彩度較高，明度較低之顏色，與壁色對比。

(二) 參考案例

1. 環境資源特色



水岸農園

2. 人文特色



懷舊街道

3. 生活體驗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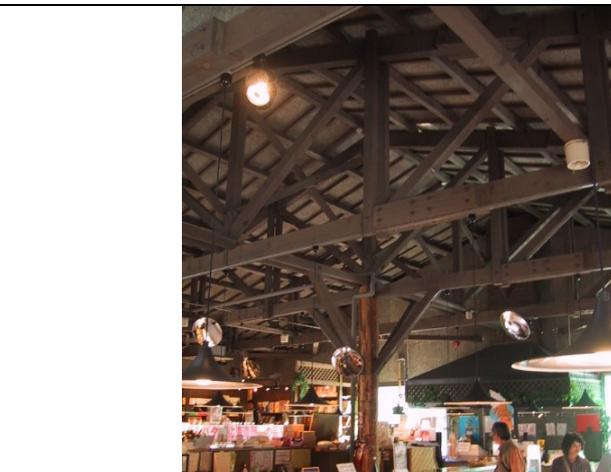
啤酒生產過程解說

4. 建築特色



歷史建築

5. 經營者特色



農特產品中心

6. 地方美食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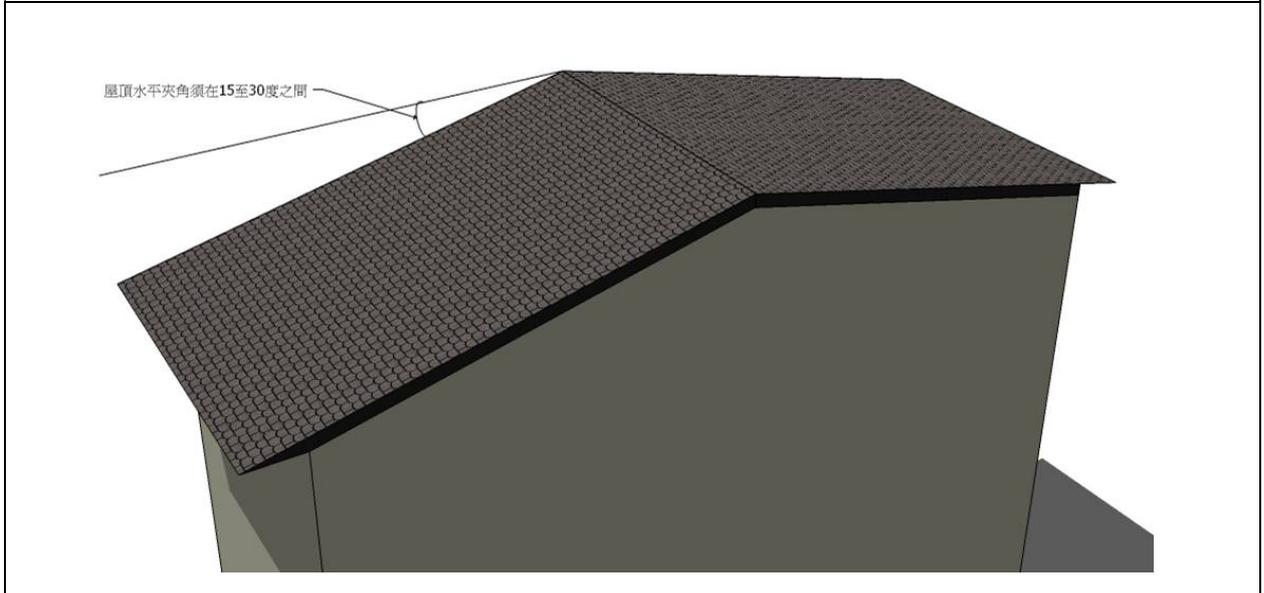


特色美食館

## 二、斜屋頂獎勵 設計準則

### (二) 斜屋頂設計準則

建築物若為斜屋頂設計，屋頂水平夾角須在 15 至 30 度之間。



### (三) 參考案例

#### 1. 街道建築屋頂模擬



2. 關子嶺山城意象磚紅色斜屋頂



3. 聚落建築斜屋頂案例



4. 白河鎮榮民之家磚紅色斜屋頂已成為當地聚落特色



### 三、建築物立面材料與顏色獎勵 設計準則

#### (一) 建築物立面設計準則

建築物立面裝修宜以噴磁漆或石頭漆材料施作，面積應佔建築物全部實牆面積至少 80% 以上，且所用顏色應為白色系列或淺黃色系列。

#### (二) 參考案例

1. 區內建築側牆原貌



修整後風貌模擬



2. 建築群外牆面色系協調案例一



3. 建築群外牆面色系協調案例二



四、圍牆及附屬空地

(一) 圍牆及附屬空地設計準則

<p>附屬空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必要之車道設施及出入口外，綠化面積應達 50%。</li> <li>2. 附屬空地鄰接道路部分 1 公尺範圍，建議種植喬木，其位置與樹種應與計畫道路人行道所種植之喬木相配合。</li> <li>3. 附屬空地鄰接前院部分 1 公尺範圍，除必要之車道設施及出入口外，應種植灌木。</li> <li>4. 前院之綠覆率須達 50%以上；綠覆率之計算，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之綠覆面積有效係數為 0.5。</li> </ol>
<p>圍牆或綠籬</p>	<p>前院得設置綠籬或圍牆，其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以前院地坪完成面為基點），圍牆設計須具視覺穿透性，圍牆透空率須達 50%以上。</p>

(二) 參考案例

1. 區內沿街附屬空地現況



附屬空地美化模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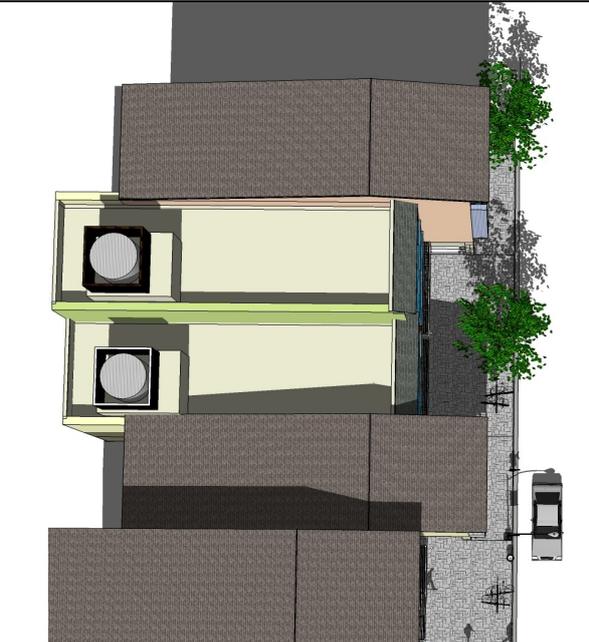
2. 區內沿街面圍籬原貌



修整後風貌模擬圖



3. 區內沿街面附屬空地模擬圖



4. 區內沿街附屬空地模擬圖



5. 生活環境精緻化的推廣(德國觀光小鎮案例)



6. 德國觀光小鎮案例



7. 德國觀光小鎮案例



8. 德國觀光小鎮案例



## 第五章 執行計畫

### 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現行「建築景觀管制」辦理情形

依「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建築物及廣告攤位設計規劃限制辦法」規定，風景特定區建築景觀管制的實踐乃是由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以本案而言，為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會商建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台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就建築物造型、構造、色彩、廣告物、攤位設置等劃定實施範圍、公告後，依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等落實於土地使用計畫中辦理。

而依執行現況，地域建築特色營造主要藉由各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來實踐，如「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條即明訂：「本計畫區內山坡地建築物之式樣、顏色及構造應經台南縣政府核准，並配合四周環境景觀予以美化」。

亦即就目前管制體系而言，在本風景特定區內已發佈都市計畫地區，由縣府藉由都市設計審議與建築管理兩階段操作強制管理建築景觀特色，而在未發佈都市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地區則僅藉由建管機關相關權責來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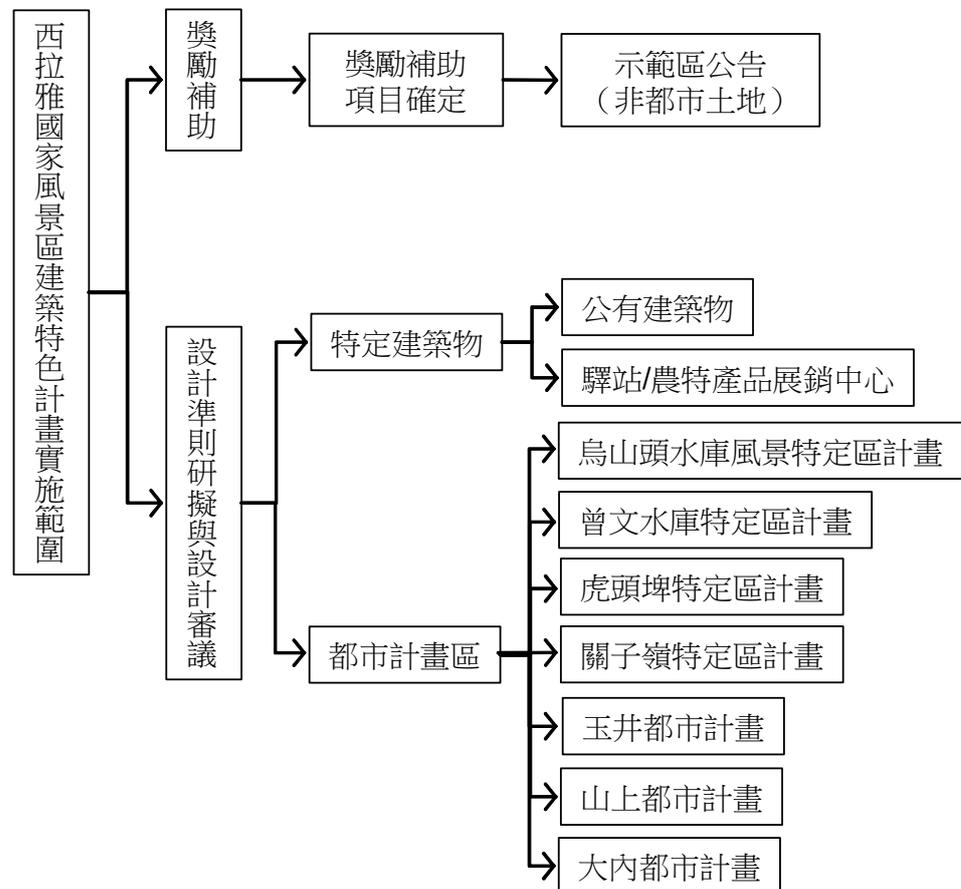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最新版都市計畫發佈年期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 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發佈於民國 91 年
玉井都市計畫	發佈於民國 92 年
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發佈於民國 84 年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發佈於民國 86 年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水利設施專用區）	發佈於民國 95 年
大內都市計畫	發佈於民國 94 年
山上都市計畫	發佈於民國 89 年



## 二、建築特色營造策略架構建議

在本風景特定區建築景觀特色營造過程中，擁有權責與工具之台南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尚未提出具體設計準則（或管制要點），故在本風景特定區發展起步階段，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宜優先會同台南縣政府與嘉義縣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共同針對建築特色營造應管制項目、準則與實施範圍形成具體共識、納入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都市設計管制研擬參考<sup>1</sup>。

而對於未發佈都市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地區則建議以獎勵補助方式來逐步推動建築特色營造計畫，並建議結合遊憩系統中之主要遊憩據點周邊為示範區優先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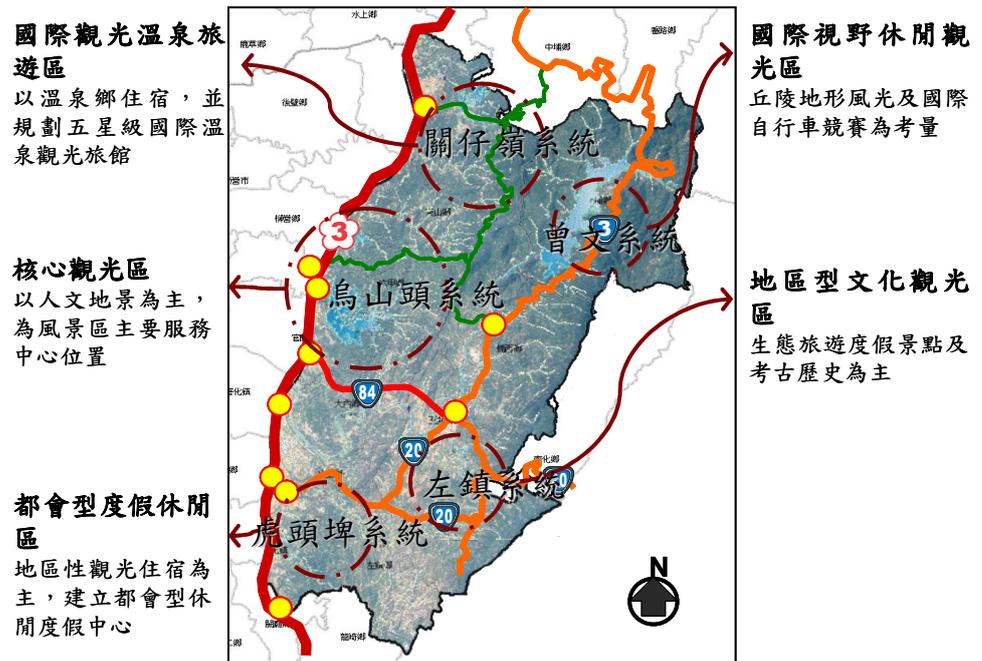
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建築特色計畫實施範圍架構示意圖

<sup>1</sup>本風景特定區內共計有 7 處都市計畫區，最新版都市計畫發佈年期分別為：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發佈於民國 84 年、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發佈於民國 86 年、山上都市計畫發佈於民國 89 年、關子嶺特定區計畫發佈於民國 91 年、玉井都市計畫發佈於民國 92 年、大內都市計畫發佈於民國 94 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發佈於民國 95 年。

### 三、獎勵補助示範及測試區位指認

#### (一) 指認原則：

1. 依據『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綜合發展計畫』(草案)之總體發展定位所指認之具國際觀光客吸引力之據點、聚落
2. 聚落建築群簇集中、尺度適中、具有明顯地域領域及範圍的聚落
3. 住民明顯自覺共屬一生活圈，較易推動景觀改善共識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總體發展定位示意圖

#### (二) 指認區域建議：

1. 關子嶺溫泉區(都市計畫範圍)
2. 白河交流道至關子嶺地區(非都市計劃範圍)

### 四、計畫推廣測試與執行經費編列

依據「東北角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之經驗，每年度實際申請補助並核准之案件有限之現實，本計畫建議先行規劃示範區域(詳上節)進行測試及推廣，第一年(測試推廣年年)編列執行經費新台幣 5,000,000 元，視實際執行狀況檢討推估未來經費編列之預算，同時並檢討執行辦法之適切性。

## 第六章 私有建築物獎勵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補助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之規定，針對國家風景區內建築物及建築附屬物之美化實施管制及限制，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達到區域景觀美質及生活環境精緻化之目標。其管制及補助項目包括：

- 建築物設計獎勵
- 斜屋頂獎勵
- 外牆獎勵
- 圍牆及附屬空地獎勵

上述各項補助詳述於后節補助要點。

## 一、建築物設計獎勵補助要點

### 1. 補助目的

為鼓勵國家風景區內居民重視自家居住品質，同時鼓勵當地建築設計規劃者針對國家風景區內之風土、景觀、文化等特質進行特色創意設計，以其表達屬於當地的建築語彙及特色，提升國家風景區內建築及營建品質。

### 2. 補助對象

在各該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 3. 補助條件

未於各該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鎖定之『建築特色計畫』規定進行設計，同時表達出國家風景區內之風土、景觀、文化等特質，依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設計圖說經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成立之『特色建築』審議委員會之審查合格，並經國家風景區內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均可申請補助。原有合法建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 4. 申請補助手續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提送各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驗合格後，憑管理處核發之補助經費憑領單於一個月內至該管理處領取補助費。

- (1) 申請表一式兩份
- (2) 建築物設計圖說
- (3)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各一份
- (4) 戶籍謄本兩份
- (5) 申請人切結書一式兩份

### 5. 補助費核發標準

建築物設計獎勵，不超過當地建築師公會設計酬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 6. 補助收回

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建築物之設計，如房屋所有權人違反規定，應依切結書收回補助款。

## 二、斜屋頂獎勵要點

### 1. 依據

《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及《觀光地區建築物廣告物攤位規劃限制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對國家風景區內新建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實施限制，要求新建建物須採斜式屋頂建築，其屋面由管理處依當地建築物特色指定之材料處理。

### 2. 補助目的

為鼓勵國家風景區內居民重視該風景區內環境景觀之特色，維持整體景觀之美質協調，以發展觀光事業。

### 3. 補助對象

在各該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 4. 補助條件

於各該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採斜式屋頂，屋面採管理處指定之材料，其造型、色彩等設計圖說經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審查合格，並經國家風景區內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均可申請補助。原有合法建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但屬整體開發案，或新建、增建之公有建築物除外。

2.斜屋頂之色彩，應為磚紅色及灰色等自然色系。可參考以下色標或採相近色：



### 5. 申請補助手續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提送各該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驗合格後，憑管理處核發之補助經費憑領單於一個月內至該管理處領取補助費。

- (1) 申請表一式兩份
- (2) 建築物完工後各立面照片
- (3)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各一份
- (4) 戶籍謄本兩份
- (5) 申請人切結書一式兩份

### 6. 補助費核發標準

申請補助面積以斜屋頂投影面積計算，每戶申補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公有建築物不得超過 500 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00 元。每一申請案以新台幣廿萬為上限。

### 7. 補助收回

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斜屋頂造型色彩，如房屋所有權人違反規定，應依切結書收回補助款。

### 三、建築物立面材料、顏色補助要點

#### 1. 補助目的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之空間品質，並共同塑造環境特色，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已訂定建築設計規範，對區內建築物之外牆、側牆材料及顏色有所規定，為鼓勵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能配合執行，乃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

#### 2. 補助對象

風景特定區內之所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建築物之起造人。

#### 3. 補助條件

- (1) 須依規定程序申請並合乎所訂定之設計規範之所有新建、增建之公、私有建築物。
- (2) 須經管理處審查合格。
- (3) 須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或認可備案。

#### 4. 補助費核發標準

- (1) 全部外牆裝修採用噴瓷漆或石頭漆材料與施工，其面積占建築物外部實牆全部面積 80% 以上，且所用顏色為白色系列與淺黃色系列者，可申請補助。
- (2) 申請補助之總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改建與修建之公有建築物則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
- (3) 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每一申請案以新台幣廿萬為上限。

#### 5. 申請補助手續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提送各該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憑管理處核發之補助經費憑領單於一個月內至該管理處領取補助費。

- (1) 申請表一式兩份
- (2) 建築物完工後各立面照片
- (3)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各一份
- (4) 戶籍謄本兩份
- (5) 申請人切結書一式兩份

#### 6. 補助收回

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建築物立面之造型色彩，如房屋所有權人違反規定，應依切結書收回補助款。

#### 四、圍牆及附屬空地補助要點

##### 1. 補助目的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之空間品質，推廣『生活環境精緻化』，並共同塑造環境特色針對建築物之圍牆及附屬空地之美化，為鼓勵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能配合執行，乃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

##### 2. 補助對象:風景特定區內之所有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建築物之起造人。

##### 3. 補助條件

- (1) 須依規定程序申請並合乎所訂定之設計規範之所有既存、新建、增建之私有建築物。
- (2) 房屋所有人出具設計圖說及申請書，向風景區管理處提出補助申請。
- (3) 須經管理處審查合格。
- (4) 須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或認可備案。

##### 4. 補助費核發標準

- (1) 附屬空地：
  - a. 除必要之車道設施及出入口外，建議綠化面積應達 50%。
  - b. 綠覆率之計算，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之綠覆面積有效係數為 0.5。
- (2) 圍牆或綠籬：前院得設置綠籬或圍牆，其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以前院地坪完成面為基點），圍牆設計須具視覺穿透性，圍牆透空率須達 50% 以上。
- (3) 申請補助之總面積不超過 100 平方公尺。改建與修建之公有建築物則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
- (4) 每平方公尺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000 元。每一申請案以新台幣廿萬元為上限。

##### 5. 申請補助手續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提送各該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憑管理處核發之補助經費憑領單於一個月內至該管理處領取補助費。

- (1) 申請表一式兩份
- (2) 完工後各立面照片
- (3)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各一份
- (4) 戶籍謄本兩份
- (5) 申請人切結書一式兩份

##### 6. 補助收回

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原申請設計方案及使用用途，如房屋所有權人違反規定，應依切結書收回補助款。

## 第七章 獎勵核定機制及審查作業

各別建築物遵守共同的規範及公共道德，才是達至整體和諧的基礎。整體和諧的機制，除了透過教育及道德勸說外，提供一套鼓勵、獎勵辦法卻是積極改善空間及教育居民的誘因。

然而，在實施這些獎勵辦法之前，卻必須尊重公平及法律原則。

### 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營造核定機制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為維護區內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型、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規劃限制之實施及範圍，由各該觀光地區主管機關會商建築、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後辦理之。

亦即區內建築特色營造執法工具之建管權並未掌握在管理處手中，在營造區內之建築特色上，管理處必須與地方建築管理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設計主管機關建立合夥關係，共商建築特色計畫具體內容、形成共識後，公告實施，必要時並應配合修訂區內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縣級建管法規，以為完備管制工具。

進一步說明獎勵核定機制如下：

#### (一) 申請期間

原則上於每年 4-6 月期間提出申請。但實際開放申請時間，應視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預算可動支時間。

#### (二) 申請時機

於建物竣工、取得使用執照後提出申請。

#### (三) 獎勵對象

以建物起造人、所有權人為獎勵對象。

#### (四) 核定作業

由獎勵對象檢具應備文件，向管理處提出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限期於 2 週內補正。

管理處於接獲申請後，經查文件符合規定之申請案件，派員現場勘驗記錄。經勘驗符合建築特色計畫相關規定者，提送「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旅遊線景觀風貌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定獎勵金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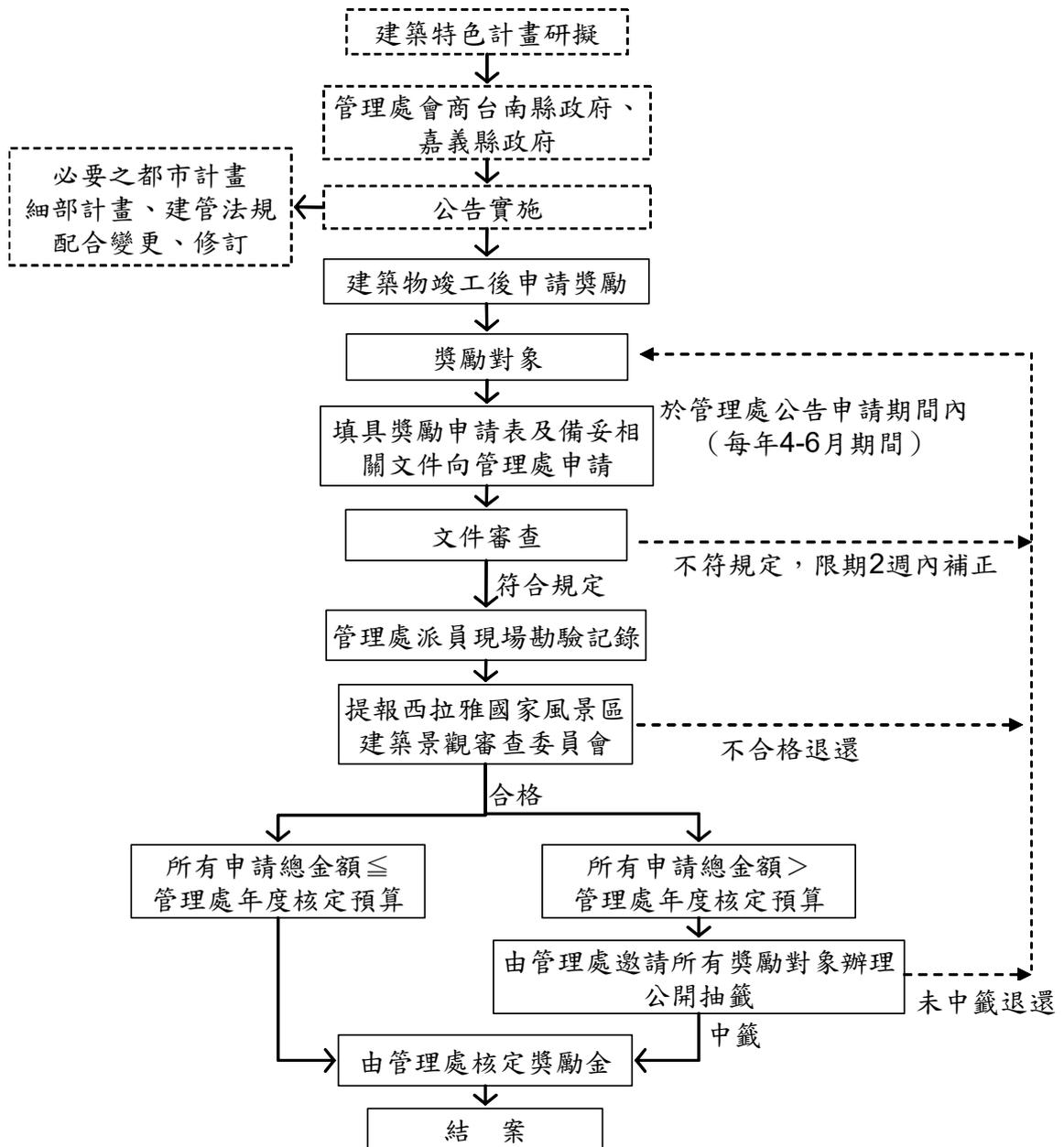
若當年度之申請總金額超過管理處當年度預算者，則由管理處邀集所有獎勵對象辦理公開抽籤決定獎勵對象。

**(五)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景觀審查委員會設置**

依「發展觀光條例」之授權，由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擔任副召集人，風管處提供必要之幕僚作業，引進專業諮詢審查機制，邀集下列委員組成「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景觀審查委員會」，依「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審查提出獎勵申請之案件、核定其獎勵額度。

1. 台南縣景觀總顧問。
2. 嘉義縣景觀總顧問。
3. 台南縣政府工務局代表一名。
5. 台南縣政府城鄉局代表一名。
6. 嘉義縣政府城鄉局代表一名。
7. 台南縣政府農業局代表一名。
8. 嘉義縣政府農業局代表一名。
9. 建築領域專家學者一名一名。
10. 景觀領域專家學者一名。
11. 都市計畫領域專家學者一名。
12. 都市設計領域專家學者一名。
13. 申請案件所在鄉鎮公所代表一名。

## 二、建築特色營造核定及審查流程



建築特色獎勵補助核定流程示意圖

## 第八章 計畫績效

### 一、獎勵補助的可行性與對策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幅員遼闊，若依上述辦法對區內所有建築風貌改善進行經常性的補助，將造成補助經費過大而難以估計，同時造成管理處業務量暴增，恐有執行上之困難。操作建議：

1. 長期而言，應配合修訂區內已發佈實施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縣級建管法規，以為完備管制工具。
2. 短期而言，指認區內具吸引國際觀光客之指標性觀光景點，其周邊動線、聚落，依本建築特色計畫所訂定之規範補助之，同時亦可達到測試之效。

### 二、街景改善之積極作為--「生活環境精緻化」觀念之推廣

藉由居民及商圈參與、營造的教育學習策略，喚起民眾對提昇街道空間整體景觀的重視，將周遭視覺美感視為生活環境的一部份，建立旅遊線整體景觀品質改善有助於整體經濟效益提昇的共識，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的建立，增加道路沿線店面、住家對於景觀品質提升的改善參與度，唯有引起住民景觀美感與獎鼓勵的雙重責任與誘導下，方能積極的達成長期永續維護的終極目的。

## 附 錄

## 一、申請獎勵補助表單

附件一 (1式2份)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申請表				收件編號	
				縣別	
一、申請人			二、設計人		
姓名			姓名		
戶籍住址			事務所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電話		
三、獎勵建築物地點	地址	縣 市 鄉 鎮	村 里	鄰	街 路 巷 號 之
	地號	段	小 段	號	
四、申請獎勵項目					
項 目	材 料	色 彩	面 積 大 小 (m <sup>2</sup> )		
(依管理處公告獎勵項目之內容填列)					
附件 (均 1 式 2 份):					
1. 土地登記謄本 (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範圍, 以著色標明)、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取得方式。					
2. 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					
3. 建築物所有權利證明文件。					
4. 建築物所有權利證明、使用執照、建築許可影本或原有合法房屋證明。					
5. 申請獎勵項目之竣工圖及照片。					
6. 切結書。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表欄申請人免填, 留供審查之用)					
五、獎勵項目審查					
項 目	合格面積	獎勵單價 (元/ m <sup>2</sup> )	核定金額 (元)	備註	
總 計 (元)					
核定金額總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已向 貴管理處申請座落於 縣 \_\_\_\_\_區（鄉、鎮、  
\_\_\_\_\_市）\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門牌\_\_\_\_\_縣 \_\_\_\_\_區（鄉、鎮、市）  
\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 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建築物獎勵  
\_\_\_\_\_金，謹檢附房屋竣

工圖及照片，爾後非經申請同意，絕不任意改變經審查合格獎勵項目之內  
容，違者願退還 貴管理處核發上開之獎勵金，絕無異議，特立此書為  
憑。

此致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私有建築物獎勵領據

茲領取 貴處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勵金共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依管理處實際需要調整。

## 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審查意見回覆表

(一)開會時間 95 年 6 月 22 日

	審查意見	回覆情形
一、 建 築 特 色 計 畫	(一) 交通部觀光局 林技正蔚	
	1. 獎勵補助構想現行在執行上可能會產生困難，因管理處無建管權，在長遠方面宜納入建管相關法定設計管制要點或落實到建照審查機制，在執行上可能較為可行。	目前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內已有四則風景特 定區計畫及四則現有都市計畫(參見報告書 頁貳-1, 2, 3)；本建築特色計畫之獎勵補助 要點與設計準則，未來建議納入台南縣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俾施行。
	2. 獎勵補助先期是否先針對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較有特色聚落或社區做為示範區域作為申請補助對象。	本計畫擬建議針對具國際觀光潛力，如關子 嶺溫泉區、溫泉區老街等，作為初期獎勵補 助示範區域。
	(二) 曾處長漢洲	
	1. 是否先選擇示範點，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同一(一) 2 點
	2. 建築特色計畫應形塑出本國家風景區內及非區內之特色。	遵照辦理
	3. 土地分區使用要點應納入擬訂之考量。	遵照辦理
	(三) 徐委員文志	
	1. 建築物設計管制規範部分是否與台南縣政府相關都市審查或管制措施部分有無相配合。	本計畫建築物設計準則的擬定均參照台南 縣政府相關都市審查與管制要點配合辦理。
	2. 獎勵條件對象幾乎是針對新建之建築物，對於現有建物改善是否包含補助對象。	本計畫獎勵補助對象，範圍含及新建、增 建、修建之建築物。
	3. 補助收回時機沒有很明確規範及界定，宜再詳加考量。	請參見報告書頁肆-31：建築特色獎勵補助 核定流程示意圖
	4. 如何規範舊有建物之綠覆率，是否造成執行上困難，另設置盆栽，是否包含在綠覆率計算範圍內。	關於建築基地附屬空地、屋頂花園之綠覆率 補助要點，請參考報告書頁肆-17、肆-25。
	5. 獎勵對象是否包含設計人	此議題擬於觀光局審查會議上提出，共同討 論。
	(四) 台南縣政府	
	1. 報告書內容，偏重整體性的分析與規劃，但是針對各地區的風貌特色，則欠缺相關構想，例如，	本計畫之獎勵補助要點與設計準則為一整 體上概略性的建議，並不企圖作過於詳細之

<p>關子嶺與 大內的聚落特性就不同…。</p>	<p>管制規範，以免限制建築設計者之創意。</p>
<p>2. P10. 係為管制規範或是準則，請再斟酌，管制規範是一種強制的管制，準則是一種依循原則，本案後續要推動的獎勵，應該是原則的一種。</p>	
<p>3. P10. 在本計畫範圍內，有相關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規定等，請再就本計畫內容進行相關媒合，避免執行之衝突。</p>	
<p>4. 獎勵補助方式，不要一次給完所有獎勵金，應分年度，視其使用情形如何給予獎勵，不然錢領完馬上進行 違章，就喪失美意。</p>	
<p>5. 本計畫如路權上面的斜坡等方案構想，獎勵以私人為主，是否得宜，請再斟酌，另對公共性有關的景觀風 貌事項，建議以社區或村里範圍內為獎補助對象，例如以競賽方式給予獎勵，或是各社區團隊申請時，給予好的方案與成果進行獎勵。</p>	
<p>6. P6. 的型態分類，建議以機能性進行區分，例如某些地區是消費服務機能、某些地區是住宅機能、某些地區是遊憩機能…，這樣進行區分在各機能區給予不同的規劃構想及準則規定，會比較恰當。</p>	
<p>(五) 嘉義縣政府</p>	
<p>1. 有關道路與建物間斜坡問題，設置道路斜坡恐與法規有所牴觸，宜詳加考量。</p>	<p>1. 本計畫獎勵補助對象為路權範圍外。 2. 有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之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如形象商圈、商店街…等，經由地方住民之營造，公部門編列經費，以工程手段改善建物、開放空間與道路間之界面，如：人行道、人行徒步區之設置，達到了整體環境精緻化之成效，因此擬建議本議題，可朝此方向進一步討論。</p>
<p>2. 現況調查分析資料過少，請規劃單位再補充。</p>	<p>已改進</p>

(二)開會時間 95 年 7 月 26 日

1. 會議名稱：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築特色計畫定案成果簡報會議
2. 會議時間：9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3. 會議地點：
4. 四、主席：曾處長漢洲 紀錄：曾俊智
5.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6. 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略)
7. 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情形
一、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林憲德教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建築特色計畫應考量預算是否能執行</li> <li>2. 就有建築部份，若符合計畫中獎勵要點，能否還可一申請補助。</li> <li>3. 斜屋頂規範中斜度之考量還應考慮到建築物之型態與高度</li> <li>4. 建築物材料不要設限，同時色彩亦應考亮色調範圍且將其量化</li> <li>5. 隙地綠美化應由居民自行負責不宜納入獎勵補助範圍</li> <li>6. 獎勵補助對象應針對舊有建物之改善而非新件建築</li> <li>7. 可參考內政部公佈之綠色建築參考手冊以後可將定案之建築特色計畫做成小冊子，以利民眾申請或作業審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交通部觀光局計畫指示進行建築特色計畫之擬定。</li> <li>2. 舊有合法建築之整建、修建、增建，均適用於本計畫之獎勵補助。</li> <li>3. 此乃建築設計者之創意，不宜訂定過於詳細之規範。</li> <li>4. 遵照辦理</li> <li>5. 依本計畫之法源依據，建築物附屬空地可那戶獎勵補助之項目。</li> <li>6. 舊有合法建築之整建、修建、增建，均適用於本計畫之獎勵補助。</li> <li>7. 參考辦理</li> </ol>
二、國立成功大學都計系 黃昆山教授(書面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報告 P3-1「區內建築特色界定」表明，『建築特色就是缺乏特色』，依此本報告欲針對建築型態及元素訂出規範並提供獎勵並不適當，既使依據聚落、街村、散村、公家建築分類，並針對斜屋頂、廣告物、屋頂花園、及建築立面材料等提出設計準則，並不具說服力。</li> <li>2. 報告書中並未指出本區建築特色與其他地區不同之處，故試圖訂出針對「台灣常見街屋、透天厝」的一致性規範作為本區之獎勵原則，於理不通。只提供部分參考案例及訂定規範，由其不妥。</li> <li>3. 本報告之目的若在營建者、創造特色，鷹隊本區之建築特色做嚴格之定義與分析方能為之，若目的僅在避免進衣部環境混亂，則透過各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報告書文中『建築特色就是缺乏特色』已刪除，但確實為台灣各地域普遍之現象；另，針對斜屋頂、廣告物、屋頂花園、及建築立面材料等提出設計準則，乃依本計畫之法源依據辦理之，實有其限制及侷限性。</li> <li>2. 依本計畫之法源依據辦理之，實有其限制及侷限性。</li> <li>3. 『透過各地區之都市設計規範』已納入執行計畫建議中。</li> </ol>

區之都市設計規範即可達成，不必獎勵。 4. 參考案例之模擬多只呈本報告撰寫人偏好芝芳案，不宜據此直接視為規範。	4. 模擬僅供說明參考。
<b>(三) 交通部觀光局 林技正 蔚</b>	
1. 成果不甚理想，與預期有落差，宜再進一步修正。 2. 個人反對獎勵補助的方式；本計劃應將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建築特色突顯出來。 3. 執行機制應建構在現行建管法令上，避免有使不合格舊建物有就地合法之疑慮。 4. 可由管理處利用編列預算方式，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與居民協調，先利用造街方式進行。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依交通部觀光局計畫指示進行建築特色計畫之擬定。 4. --
<b>(四) 本處 曾處長漢洲</b>	
1. 轄區內有 9 個都市計畫區非 7 個（另有大埔與楠西），請修正。 2. 獎勵補助方式還有盲點，須再詳考量及評估，獎勵補助項目請以「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區內私有建築物獎勵要點」所訂 4 種項目為限，不宜自行創設項目，避免與現行法令牴觸。 3. 示範區之選擇為關子嶺，是否為一廂情願，有沒有考慮當地居民之需求且可能造成居民抗拒，應再詳加評估。 4. P2-10 頁宜再修正及說明。	1. 已修正 2. 遵照辦理 3. 已與關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訪談，獲得初步認同 4. 遵照辦理
<b>(五) 台南縣政府</b>	
1. 報告中應增列相關表格，以利後續審查及執行作業。 2. 獎勵補助收回機制要建立。 3. 獎勵補助金額應再詳加考量；若政府沒有預算獎勵補助時，可以考慮利用發給標章的方式以資鼓勵。	1. 已與關嶺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訪談，獲得初步認同 2. 遵照辦理 3. 參考辦理
<b>(六) 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侯伯瑜 先生</b>	
1. 獎勵補助的範圍是否能包含都市計畫區內，而非僅是非都市計畫區。 2. 隙地綠美化部份，意見同林教授，可否排除於獎勵補助範圍內。 3. 獎勵補助機制的對象宜在計畫內詳加描述。 4. 招牌廣告物部分應參考內政部頒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及規範來作適當之考量及修正。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已刪除該想補助獎勵辦法

### 三、訪談紀錄(示範區團體訪談)

訪談單位：關嶺社區發展協會

受訪者：賴顯英理事長

時間：2006.8.10

地點：電話訪談

訪問記錄：陳俊銘

訪談紀錄(重點摘要)：

- (一) 請規劃設計公司協助將關子嶺溫泉區域的周邊空地進行盤整、改造景觀，而道路兩旁景觀綠美化確有必要，可提升關子嶺地區的整體景觀風貌。
- (二) 縣府及公所雖已協助整備溫泉管線、預留管線、儲水池建置完成等，然而溫泉水量不足以供應關子嶺全區溫泉飯店使用仍是一大問題。
- (三) 未來在硬體規劃設計時，應將建置經費及施作區域集中，畢竟經費有限，若過於分散時，則無法妥善呈現景觀改善效益，未來再獲得相關經費挹注時，再施作於其他地方，以分段施作方式較能展現工程建置的成效與一致性。
- (四) 關子嶺的確有停車場設置之需求，然而設置地點及其他路廊景觀改善之硬體施作內容，請規劃設計公司提出大略之工程費與簡圖、方案後，可再與本人親赴現場勘查討論，本人必當盡力協助。

一、受訪者聯絡方式：06-6822199